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号-001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双辽市宏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对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标段）进行政府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采购项目由 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批次）	小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1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424	294000	294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294000 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采购人责任

1. 向供方下达《双辽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
2. 向供方提供《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以下简称《抽检委托书》), 具体抽检品种、检测项目以《双辽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为准。
3. 对供方的抽检工作质量和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考核。
4. 对供方完成任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供方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检验依据、检验方法进行抽样检验, 并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检验报告》。
2. 供方根据采购方下达的《双辽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 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 制定本机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方案)》。
3. 供方接受采购方委托后, 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规定组织实施食品抽检。抽样时, 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通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 供方实施抽样时, 原则上统一使用移动终端设备。供方在抽样时应按样品零售价格支付费用, 索要票据, 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将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带回保管。
5. 供方实施抽样时, 要避免重复抽检, 严格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限定抽样条件, 同一级别、同一任务类型每季度抽取同一生产企业产品不超过 3 批次、同一经营企业不超过 10 批次; 积极采取“由小到大”“倒抽模式”等有效措施, 进一步提升抽检覆盖率和风险发现能力。
6. 供方实施抽样时, 2 名抽样人员要分别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同时全程实时进行录像, 影像数据要有专人保存一年以上;
7. 供方实施检验时, 应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确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执行。个别项目不具备检验资质，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告说明。供方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8. 供方实施检验时，不得向采购方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

9. 供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样品接收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10. 供方按时做好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月报统计工作，每月向采购方报送抽检工作进度情况及一篇原创科普文章或消费提示。

11. 供方负责保管备份样品。如被抽样单位申请复检，供方需在采购方监督下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复检结论推翻初始检验结论的，复检费用由供方承担。

12. 供方定期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处置工作，并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做好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处置利用的通知》要求进行，采购方对供方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合理利用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记入档案。

13. 供方承担的本级监督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不合格率应分别达到省厅要求。

14. 供方应加强抽检数据审核，提升数据质量，减少退修频次。

15. 供方在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部结束后，依据全年检验数据，编制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总结分析报告，并报采购方。

16. 供方应配合采购方，在采购方向相关企业行使职能时，供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委派专家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形，采购方将按对应条款，在总抽检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 供方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未达到省厅要求食用农产及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采购方有权对未达标的抽检任务扣除供方抽检费 50000 元。

(2) 供方每出现系统填报错误、超期填报、上报抽检信息不准、检验报告出错等影响到采购方核查处置、信息公示等工作, 每出现 1 次, 采购方有权扣除供方抽检费用 5000 元;

(3) 未经采购方同意, 供方每出现 1 次增加、减少或调换抽样品种、批次或检测项目的行为, 采购方有权扣除供方费用 5000 元;

(4) 供方在执行抽检监测工作过程当中被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厅通报批评的, 采购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5%;

(5) 供方在抽样或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瑕疵, 造成恶劣影响的, 采购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5%;

(6) 供方如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 采购方有权按每少完成 1 批次扣除供方抽检经费 4000 元(由于采购方的原因除外);

2. 发生下列情形, 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不再委托供方承担检验任务, 同时供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抽样检验义务, 或者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未经检验,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

(2) 造成不合格备份样品丢失或缺损的;

(3) 供方擅自调换抽检品种或修改检测结果的;

(4) 供方擅自向采购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测结果的;

(5) 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出现法律纠纷,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供方未经采购方允许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

(7) 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有关要求的。

3. 发生下列情形, 供方有权要求采购方支付已发生费用:

(1) 由于采购方原因造成供方工作延误的;

(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供方工作延误的。

4. 发生下列情形，供方有权拒绝出具检验报告：

(1) 检测结果出具后，采购方要求供方调换样品或减少检验项目的；

(2) 检测结果出具后，采购方要求供方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的。

5. 复检结论一年内累计两次推翻初始结论的，采购方将暂停供方抽检任务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经考核仍然不合格的，终止本合同。

6. 对于抽检过程造成严重后果的任务批次不予以结算（如抽样程序不规范、不按样品标称的条件储存和运输等导致核查处置推进困难，检验结论不成立，报告作废及对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产生影响等），并扣除抽检经费 10000 元。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报销一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采购方、供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7.4

联系电话：16688448195

供方：吉林省君正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7.4

联系电话：13578789173